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消防警察人員

科 目：消防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為防止意外發生，「災害防救法」中授權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，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某大學研究生經法定程序申請獲准，進入玉山國家公園駐營觀察台灣特有野生動物習性，為期一年。期間，因某強烈颱風可能登陸台灣，該研究生家屬擔心該研究生安危，要求其下山避颱，遭該研究生拒絕。家屬不得不向當地災害應變中心報案，請求將該研究生護送下山。但該研究生堅稱擁有合法入山許可文件，且自信安全無虞，不願配合搜救人員下山。依據相關規定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何才可能圓滿完成任務，將該研究生強制護送下山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二、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中，有關危險物品相關設施及場所之構造部份中，應為「防火構造」之規範，相關書籍及說明多沿用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」施工篇第70條「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各構件之防火時效」規定，試問：
 - (一)危險物品相關設施及場所之「防火構造」規範沿用該規定是否合理？並述明原因。(13分)
 - (二)若不合理，請具體申論危險物品相關設施及場所應具之「防火構造」，相對可行的衡量標準為何？(12分)
- 三、某甲所有之一建築物出租給某乙供作卡拉 OK 使用，因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未符合法令標準，經法定處罰程序裁罰後仍未改善，被處以斷水斷電之處分。而該卡拉 OK 歇業後，相關當事人(某甲與某乙)也均未繳清被建管與消防機關所裁處之罰鍰。某甲收回該建築物後，計劃出租給某丙供作餐廳使用。試從建築法與消防法對於「管理權人」之法律概念與界定，申論某丙是否可以如願恢復水電供應並取得營業許可？(25分)
- 四、建築法中，對於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後，得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試問：
 - (一)「特種建築物」如何認定？(10分)
 - (二)就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的面向而論，消防主管機關對於通過「特種建築物」許可之建築物，該如何依法管理？(15分)